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8-04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0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号）核准，湖北广电网于2018年6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7,335,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5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890,717.7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10-2号《验证报告》验证，此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4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湖北广电在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平安银行

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实际划款金额（元）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027900033710605	935,592,000.0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5145678966676	766,000,000.00
合计			1,701,592,000.00

注：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扣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两个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	200,000.00	143,359,.20
2	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	50,000.00	30,000.00
合计		250,000.00	173,359.2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照上述项目实际需求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截止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目前银行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本年度可为公司节约 800 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湖北广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湖北广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湖北广电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